

成都市分公司金融重点行业 SaaS 服务试点项目（第二次）

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拟对成都市分公司金融重点行业 SaaS 服务试点项目（第二次）采用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公开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kbh20231212-2
2. 项目名称：成都市分公司金融重点行业 SaaS 服务试点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二、资金情况：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96 万元（含税）；其中包件 2:135.378 万元（含税）。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采购项目编号：zkbh20231212-2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分公司金融重点行业 SaaS 服务试点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4. 采购范围：生态金融智慧场景服务，包含场景整体设计、系统开发、项目建设、设备安装及维保、项目营运。其中服务能对接手机银行；主要服务内容为校园场景、门禁场景、消费场景、归寝场景等。

包号及名称	包预算	分包/标段内容	服务区域
包 2：开放场景设备及软件 SaaS 服务项目	预算 135.378 万元	智慧商超、便利店、餐饮、寺庙类设备及软件 SaaS 服务	片区一：锦江、成华、高新、天府新区、青白江、龙泉驿、金堂、双流、彭州、新都、简阳分公司。 片区二：金牛、青羊、武侯、温江、郫都、大邑、都江堰、崇州、

			邛崃、蒲江、新津分公司
--	--	--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方式：本次采用公开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投标人应具备履行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专业素质、业务能力和品质保障能力；

（六）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级分公司纳入黑名单或在合作期间出现违规行为、被招标人实施采购准时限制的投标人参与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七）供应商须提供能够与邮储银行 APP 对接成功的承诺函。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转包或分包。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2020年1月1日以来，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直系亲属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均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

（三）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四）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级分公司纳入黑名单或在合作期间出现违规行为、被招标人实施采购准时限制的供应商参与的磋商，视为无效磋商。

（五）近三年内和中国邮政（含下属县公司）签订的合同不能履行完毕中途退出的，或在合作过程中出现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尚未妥善解决的，禁止本项目磋商。

（六）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黑名单制度

若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黑名单：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邮政企业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磋商后无正当理由要求撤回标书，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撤回，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与需求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存在有违商业规则的活动；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供货或单方要求涨价的；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未经同意自行将合同标的主要部分转包、分包的；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需求人造成损害的；恶意投诉，给需求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对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视其不当行为对邮政企业利益的损害程度，对该

供应商及其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在四川邮政及其下属各级机构采取 1—5 年直至永久的业务全面禁入措施，不得参与邮政系统招磋商等经济业务往来。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磋商文件供须商提供以下资料：

-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电子档）、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2)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注明报名单位联系电话）；
- (3) 营业执照。

6.1.2 费用和流程：

本次招标项目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进行网络报名，上传报名资料文件后电话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标书费，待确认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默认为电子档，文件售后不退，招标资格不能转让）。（报名费联系电话：18011440970）

6.1.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北京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30-16:00，报名成功后通过网络方式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6.1.4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等。流程 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磋商人”，网站注册与操作问题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08-6131、400-7888-550（周一～周五 9:00-17:00）。

注：默认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如因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线下获取。

6.1.5 招标代理公司：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钟老师，电话：18011440970。

6.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6.3 报名成功条件：供应商须同时完成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和招标代理公司的报名流程，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报名方可有效。

七、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磋商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文件。

八、开标地点：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28楼）。

九、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及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署袜北一街锦城绿洲 2105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6765842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 7 栋 28 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18011440970

2023 年 12 月